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董事責任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將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5至2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引述並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授出要約之營業日，而不論該要約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接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原承授人死亡後繼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集團成員公司」指彼等任何一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推選或委任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及(倘文義允許)其任何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對於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且董事會於購股權可被行使期間可對購股權之行使進行限制；
「參與者」	指	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執行人員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在其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主席)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回購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高達(i)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ii)於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按照根據回購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987,713,835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397,542,767股新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關於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柯清輝博士、李春陽女士及周宇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周宇俊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通函日期，周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經評估周先生的獨立身份後，包括(i)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ii)彼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及其專業背景，認為周先生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標準。周先生具備所需的個性、品格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周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著其多年來對本公司給予寶貴的指導及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了解，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周先生並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屆滿，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得按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而須予以行使之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屆滿，本公司藉此機會制定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十年。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執行人員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通過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彼等亦可從本集團價值增長中享有任何潛在利益增長，因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一致。新購股權計劃激勵僱員繼續於本集團工作，並為本集團及其本身之利益而努力。同時，通過向專業顧問授予股權利益以分享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順利營運提供服務及貢獻，從而促進與專業顧問之長期合作。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外，該等外部人士之資格將由董事會經考慮該等個別人士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依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賦予董事會權力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挑選之任何參與者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相關之條款及條件)要約授出購股權(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惟該等條件須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鑒於未能確定而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尤關重要的變數眾多，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陳述對股東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禁售期及其他相關變數。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規定可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總數，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987,713,83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1,698,771,383股，相當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0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授出、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回購授權。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87,713,835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1,698,771,383股股份（佔不超過於通過回購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所用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涉及回購股份之已付還資金金額，僅可以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並須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進行。

4.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回購，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刊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	0.078	0.065
二零一九年六月	0.072	0.064
二零一九年七月	0.069	0.057
二零一九年八月	0.059	0.041
二零一九年九月	0.044	0.035
二零一九年十月	0.039	0.03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043	0.03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041	0.033
二零二零年一月	0.040	0.030
二零二零年二月	0.034	0.029
二零二零年三月	0.032	0.020
二零二零年四月	0.028	0.021
二零二零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6	0.02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回購。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Pioneer Success」) 實益擁有1,680,000,000股股份權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9%。Pioneer Success由孫粗洪先生(「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孫先生被視作擁有1,68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9%。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Pioneer Success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緊接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則Pioneer Success及孫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9.89%增至約10.99%。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柯清輝博士（「柯博士」），*主席、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柯博士，7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柯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退任行政總裁之職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柯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柯博士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柯博士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0）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柯博士亦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29）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前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董事長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93）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已除牌））之董事。柯博士亦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51）前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AQS）（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前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之公司均於／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柯博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柯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柯博士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柯博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柯博士互相協議續任。柯博士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柯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之市場狀況釐定。柯博士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柯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2,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柯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柯博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春陽女士（「李女士」），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成員

李女士，5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曾於中國一家大型商業銀行出任經濟師及曾於一國有貿易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李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李女士已訂立委聘合約。根據委聘合約，李女士並無訂立或擬訂立特定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可收取每年1,144,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及董事會批准，按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李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就李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李女士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李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1,21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李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宇俊先生(「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周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金融及投資管理擁有逾35年經驗。周先生現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69)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AQS)(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曾任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周先生互相協議續任。周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之市場狀況釐定。周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周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列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彼等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B)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下所作出之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在當中所載之條文所規限下有權(i)詮釋及闡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資格，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決定或釐定。

(C)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參與者為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執行人員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

依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挑選之任何參與者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相關之條款及條件）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惟該等條件須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之規定，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合共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E)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於得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公佈的最後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F)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除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是否超逾時，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所依據之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該等更新時，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是否超逾時，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為尋求有關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總體說明指定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引致超逾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個人上限

倘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將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該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建議承授人的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有關建議承授人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H)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須將該期間釐定及知會承授人，而該段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概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

(J) 接納購股權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匯出之代價付款1.00港元時，購股權即被視為於授出日期已授出及獲接納。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

(K)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信函中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或(iii)如有，股份面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在購股權期間授出認購價在若干期間定於不同價格之購股權。

(L) 股份地位及股份所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受當時有效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就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下文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a)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第(M)(iv)段所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該承授人與集團成員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參與者外,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有關因受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而成為參與者之承授人,此日應為該承授人在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一個月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應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M)(iv)段可成為終止該承授人與集團成員公司之關係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個人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即使購股權期間於全面要約發生期內尚未生效,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連同本條文存在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倘根據上文第(M)(ii)(b)段允許，其法定個人代理人)其後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部金額之滙款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以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建議訂立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而向法院提出申請(惟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承授人可於提出上述申請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上述通知所註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 (iii) 在第(M)(ii)(d)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因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因破產或不能償還債項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性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中，或其作為集團成員公司僱員(由董事會決定)因任何其他原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該承授人與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之一個或多個原因，因而不為參與者。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就本段所指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之關係作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
- (v) 待建議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後，上文第(M)(ii)(e)段所述之期限屆滿；及
- (vi)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Q)段當日。

(N) 股本架構重組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倘因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其他行動以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為一方進行之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對：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

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標題為「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未來指引／詮釋，及承授人於調整後所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比例須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方可作出調整，而此等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之價格發行。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確認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O) 註銷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董事會批准，惟本公司根據本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則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第(F)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按可供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而授出。

(P)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適用於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各方面仍然完全有效，而在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Q) 購股權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有關購股權，或對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

(R)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以下事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修訂除外：(i)對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ii)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iii)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iv)已授出新購股權條款之任何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均不得作出，惟股東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則除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非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
- (iii) 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股代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限制；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

5.2 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回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訂明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a)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b)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向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按上市規則規定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相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因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權力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

重要提示

鑑於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情況，股東可考慮透過填寫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親自出席大會，以免引致大量人群聚集。為保護閣下及其他參與者，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必須戴上外科口罩及量度體溫，而座位之間須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於大會上提供任何禮物或茶點。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待任何發燒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或不合作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股東進入大會會場。